

登科記考

卷一百一十五
登科記考

點校說明

《登科記考》三十卷，清徐松撰。徐松（一七八一——一八四八年）字星伯，直隸大興人，是嘉道間很有成就的學者之一。著有《西域水道記》、《漢書西域傳補注》、《新疆事略》、《新輯注地理志集釋》等書，這些書在西北史地的研究上開拓了新的領域。作者最得意的是《西域水道記》，曾自比於酈道元《水經注》。嘉慶十四年（一八〇九），徐松任《全唐文》館提調兼總纂，他利用了當時圖書資料的優越條件，在古籍整理、史料纂輯方面都做出了重要貢獻，其中規模最大的是從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的《宋會要輯稿》，此外還撰有《唐兩京城坊考》、《登科記考》等書，也都功力甚深。徐松尤其長於做細緻的資料鉤稽排比，在他的著述中最能够反映這一特色的就是《登科記考》。

科舉取士雖肇端於隋，但至唐而始盛，並且逐步制度化，成為選拔人才的主要手段。各科之中，尤重進士，雖然每年取中的不過三十人上下，而其中「位極人臣常十有三二，登顯列十有六七」（《國史補》卷下），還有不少人後來成為知名的學者、詩人。大概早在唐初就出現了進士的題名錄，開始不過是記錄同榜者的姓名、郡望、年齡、行第等等，留作紀念。後

來有好事者就這種原始記錄加以擴充、整理、分卷，把它發展成記載科第的專書——《登科記》。隨着進士身價的提高，這種《登科記》也頗受士大夫的重視，例如天寶十五載（七五六）一榜，落第舉子張縉竟把它頂在頭上，戲稱為「千佛名經」（《封氏聞見記》卷三《貢舉》條）。然而中唐以前的《登科記》，只是私家記錄，自宣宗時代起，由於皇帝的愛好和提倡，甚至出現了官書，這就是大中十年（八五六）鄭顥奉勅編進的《諸家科目記》十三卷（執筆者實為趙璘，即《因話錄》的作者）。此書進上之後，宣宗表示滿意，並命令所司逐年編次（《東觀奏記》卷上）。

唐五代的《登科記》，在史志、類書、書目中可以考見的不下七八種。但在宋代，這些書即已殘缺或失傳，因此樂史又補作《登科記》三十卷，洪适亦重編《唐登科記》十五卷，見《宋史·藝文志》及《直齋書錄解題》。今天這些書都已不存，史籍、類書雖間有徵引，但只籠統稱為「登科記」，無從判斷引自哪一種。僅《文獻通考》卷二九《選舉》二相當完整地保存了一份唐登科記總目，徐松認為這是採自樂史之書，因為《郡齋讀書志》說，樂史書除進士外兼載諸科（包括明法、明字、明算、史科、道舉、《開元禮》、童子等），而這個總目也載有諸科，體例相合。這是一種推論，可備一說，但證據不足，不能斷定。徐松即以《通考》的總目為科名、人物之綱，從大量文獻中選錄科舉資料，纂輯成一部三十卷的《登科記考》，在道光十

八年（一八三八）成書。卷一至二十四爲唐代部分，卷二十五、二十六爲五代部分。卷二十七爲登第年代不詳的人物，按科目分類，以能够大概推知的時代爲序。卷二十八至三十爲「正史、稗官及唐人藝文言涉貢舉」的散見資料，依類相次，以資考證，謂之「別錄」（見凡例）。唐人登科記本不載明經，由於編者目的在於提供科舉資料，重在詳贍，所以明經凡是可考的，也按年補入。本書之長，可大體歸結爲以下幾點：

一、取材宏富，而不傷於濫。其取材包括史籍、方志、類書、總集、別集、筆記小說、碑誌、石刻，範圍甚廣。資料的搜集雖不能說已做到纖細不遺，但確已將唐代科舉的重要資料條分縷析，粹爲一編。編者對待資料的態度並非以多爲勝，而是作了較爲認真的選擇。如凡例談到：

圖經、家乘，例載科目，而近世府廳州縣志襲謬承訛，動遭指摘。……顏師古《漢書注》云：「私譜之文，出於閭巷，家自爲說，事非經典，苟引先賢，妄相假託。」今同斯例，概就刊落。惟見於《永樂大典》所引者，皆宋元舊笈，事有可徵，盡行採錄。

這就是說，編者所用方志，限於去唐未遠之宋元舊著，明清所修，由於以訛傳訛之處太多，故擯棄不取。本書由《大典》中徵引的舊志，不但原書久佚，甚至徐松所看到的《大典》在今天也不可全見，因而這些遺文更爲可貴。至於人物生平的資料，編者雖沒有明確提出選擇

標準，但我們稍加留意就可以發現，他絕不是信手抄錄，而是僅僅摭取其與科舉有關和能够說明登第者身世部分。編者的這種謹嚴的態度和做法，對於我們今天編選資料，也是值得借鑑的。

二、注意反映有關科舉取士各個方面的問題。例如科舉取士在有唐一代雖然不斷在發展和制度化，却始終遭到一些人的反對。在考試內容方面，重文藝還是重經術，錄取對象，以「子弟」爲主，還是以寒門爲先，都存在着不同意見。凡能够反映上述問題的材料，編者都沒有忽略，這也說明徐松的史識。又如，本書附載了大量的策賦詩文，初讀此書，可能感到這些資料似乎徒佔篇幅，意義不大，但如果要進一步探索唐代取士的標準和傾向，以至不同時期的文風，我們就會發現它是大有作用的，所謂「一篇一韻，初若虛文，而治亂之萌係焉」（《唐詩紀事》卷五八）。

三、考證和按語精闢，可取的不在少數。編者對一項制度的原始，多附加按語，以引起讀者的注意，如卷五開元五年（七一七）博學宏辭科下按語說：「按博學宏辭置於開元十九年，則此猶制科也。」同上卷開元二年（七一二）進士科下引《永樂大典》「賦」字韻注稱：「開元二年，王邱員外知貢舉，始有八字韻脚。」又指出：「按雜文之用賦，初無定韻，用八韻自此年始。」卷九天寶十三載（七五四）詞藻宏麗科，引《冊府元龜》之文，以說明此年爲制舉試詩

賦之始。同上卷天寶七載（七四八）李栖筠下，據《黃石公祠碑》、碑陰齊嵩題記，指出碑文作者李卓即栖筠，可補史闕。此外，訂正兩《唐書》及其它史籍、筆記的地方更是不勝枚舉。這些都是我們校理有關史料應當取資的重要研究成果。

從以上所述可以看出，本書的作用已遠遠超出登科記的範圍，實際上是一部相當詳備的、經過考訂的唐五代科舉史料編年，對於研究唐代的歷史、文學都是很重要的參考書。

然而古今的任何著作都不會是完美無疵的，本書有許多長處，但也有它的缺點，疏漏錯誤亦復不少。因此在使用這部書的時候，還需要進行覆核。岑仲勉先生於一九四一年曾寫過《登科記考訂補》一文（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十一本），指出本書的重複、錯誤、缺漏多條，現附印書末，以便參考。近幾十年來唐代墓誌大量出土，這些都是徐松所不及見的，如果能利用這些資料對本書加以補充、訂正，成績必大有可觀。

徐松的這部書直到清末，才由王先謙刻入《南菁書院叢書》，這是它的唯一刻本。現在就用這個本子作底本，加以標點、分段，對於所引資料有疑問的地方，查對原書作了校正，校語附在有關文句之下，首尾加方括號。避清諱的字，均予回改。爲了便於檢查，中縫還補加了年代，在目錄中補注了本書所標出的年號的元年。全書在付排之前，曾由陳抗同志仔細地通讀原稿，糾正了點校上的錯誤，又對於引用《文苑英華》諸條，檢核原書，補充了不

少重要的校勘記。復承張忱石同志錄示他所記關於人名字號異同的資料，並為本書編製索引，謹一併致謝。在工作中傅璇琮等三位同志所編《唐五代人物傳記資料綜合索引》也給了我許多幫助，校勘記還採用了此書附注的一些意見。限於知識水平，點校上的錯誤在所難免，至希讀者指正。

趙守儼 一九八三年四月

登科記考

禮部鑄印局員外郎大興徐松撰

敘曰：州歲貢士，制昉禎明。蓋魏晉以還，相矜族望，江左猶不失門材，北朝則祇重門蔭，世胄在高位，上品無寒門。窮則變，變則通，其不得不出於科目者，亦時勢然也。夫國有與立，惟在得賢，人匪生知，誰能廢學。造士、進士，賢以論辨而升，小成、大成，學由考校乃見。則江都三策，建初四科，雖南院之濫觴，實西周之舊軌矣。李唐承隋，法制大備。冬集之例，旁課律、書，春闈以來，兼試宏、拔。其設條流也，不務苛細；其展公道也，在振孤寒。卷軸可溫，行止無駁，扣簾得請，通榜非私。莫不櫻筍含芳，芙蓉表黠，重龍門之聲價，寫雁塔之姓名。又若待非常之才，列制舉之目，期之以伊呂，責之以霸王。或才綜八能，或名成一藝，束帛之貢，相望邱園，弓旌之招，無間屠釣。山陬海澨，命使遐蒐；諸子百家，獻書授職。何其牢籠羣有，囊括九流如此哉！是以俊人四門，經聯千佛，銀袍鵠化，鶴筆鸞飄。武翊黃之三頭，張文成之萬選，常雜鮑帖，羅甲袁朋，波屬雲興，粲乎貢部。極之汪遵以吏擢，蘇渙以盜取，高智周以沙門升，吉中孚以道士進。而賓貢得人，新羅有金可記，高

麗有崔致遠，大食有李彥昇。無流品之別，無華夷之限，衡校古今，得士之盛，於斯爲最。「英雄入彀」，殆非虛語。年祀邈遠，舊錄散亡，史志、《會要》，文或踏駁。不揣禱昧，綴而緝之，有志復古者，尚其鑒諸。

道光十八年孟夏之月徐松述

登科記敘

選士命官，有國之大典；察言考行，先王之舊規。古者命於鄉而升於學，俾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而升諸司馬曰進士。進士者，謂可進而授之爵祿也。然則前一作「歷」。代選士，其科不一。洎聖唐高祖以神武靜天下，用文教貞萬姓，武德五年詔有司特以進士爲選士之目，仍古道也。自鄉升縣，縣升州，州升府，皆歷試行藝，秋會貢於文昌，咸達一作「造」。帝廷，以光王國。然後會羣后，謁先師，備牲牢，奏金石，尊儒教也。若明試其業，主張其文，覈能否於聽覽之間，定取舍於筆削之下，職在考功郎。後至玄宗開元二十五年，重難其事，更命春官小宗伯主之，而業文志學之士知勸矣。於是獻藝輸能、擅場中的者，榜第揭出，萬人觀之，未浹旬而名達四方矣。近者佐使外藩，司言中禁，彈一作「發」。冠憲府，起草粉闥，由此與能，十恆七八。至於能登台階、參密命者，亦繁有徒。所謂選才授爵之高科，求士濫觴之捷徑也，不其然歟！粵自武德至平貞元，閱崔氏本記，前後嗣續者在我公爲多焉。顧惟寡昧，獲與斯文，因濡翰而爲之序。貞元十七年三月丁亥校書郎趙慘述。文苑英華載此序題作「李奕登科記序」。按「玉海」載序於崔氏「登科記」下，言李奕誤也，今不取。「玉海」又引姚康「科第錄」有長慶二年

五月十二日敘曰：「自武德已來登科名氏，編記凡十餘家，皆不備具。康錄武德至長慶二年列爲十三卷。漢元帝詔云：『歲以此科第郎從官』，遂題爲『科第錄』。」

登科記考凡例

一、唐人撰登科記不下十餘家，見於《新書·藝文志》者，惟三家而已。曰崔氏《顯慶登科記》五卷，姚康《科第錄》十六卷，李奕《唐登科記》二卷。崔氏書自武德逮貞元，《玉海》引《中興書目》云「崔氏《登科記》一卷」，是其時已有殘闕。後有續之者，迄周顯德，見《書錄解題》。姚康字汝諧，南仲孫也，其書自武德至長慶二年十一卷，續之者自長慶三年畢天祐丙寅爲五卷，洪興祖作《韓昌黎年譜》尚引之。《書錄解題》云：「洪忠宣僅得其書五卷。」可見亦非全帙。李奕官兵部郎中、金吾將軍，其書宋時已不存。最後有大中十年鄭顥所進《諸家科目記》十三卷，自武德至大中，敕付翰林每歲編次，見於《唐會要》，而《藝文志》不載，蓋亦久佚也。至趙宋時，樂史有《修定登科錄》四十卷，作《崇文總目》時已亡。樂史又有雍熙三年正月所上《登科記》三十三卷，《郡齋讀書志》作三十卷，起唐武德訖天祐末。紹興三十年十月，洪适又重編《唐登科記》爲十五卷，《書錄解題》云：「洪忠宣得姚康書五卷於北方，丞相适又得別本——起武德，終大和——於毗陵錢仲氏，乃合崔氏之書，凡三本緝爲一書，天寶前姚書爲正，天寶後則三本合爲一。」晁氏書有樂無洪，陳氏書有洪無樂，《通考》始兼

收之。自茲以後，惟見於《世善堂書目》及《玉芝堂談薈》。今所編輯，百不存一，海內藏書家儻有流傳秘笈，矜而教之，使唐賢姓名重光天壤，亦藝林之幸也。

一、宋人著述每引《登科記》，而不言某氏本。其總目載馬端臨《通考》，進士之外統曰諸科。按《讀書志》云：「樂史《登科記》記進士及諸科登名者。」是《通考》用樂史本也。今據以爲目，編於各年之下，諸書所引亦以附焉。

一、圖經、家乘，例載科目，而近世府廳州縣志襲謬承訛，動遭指摘。如獨孤及於天寶十三載洞曉玄經科擢第，而《河南府志》誤作天寶十五年第，且不言是制科。韓昶於長慶四年登第，在韓湘後一年，而《山陽續志》誤作湘與昶同是長慶三年登第。畢誠大和六年登第，楊乘大中元年登第，而《蘇州府志》誤以畢誠在大和二年，楊乘在大中六年。至譜牒之詳，宜推聖胄，然《闕里文獻考》所載元和五年狀元孔敏行、咸通四年狀元孔振、中和三年狀元孔拯，考之傳記，往往牴牾。又如《宿遷胡氏譜》云：「胡軾，唐天祐進士。」《萬載辛氏譜》云：「辛開仕梁，開平二年進士。」亦不知所據。顏師古《漢書注》云：「私譜之文，出於閭巷，家自爲說，事非經典，苟引先賢，妄相假託。」今同斯例，概就刊落。惟見於《永樂大典》所引者，皆宋元舊笈，事有可徵，盡行採錄。

一、唐之秀才科罷於永徽，孝廉科停於建中。中葉以還，則以秀才爲進士之稱，孝廉爲

明經之號。凡斯之類，不可以文害意。至其應舉之法，《通典》、《史志》皆言之未詳。大抵第明經者，仍得舉進士，牛蔚、王凝是也。第進士者，亦得舉明經，蔡京、許孟容是也。惟進士得第則止。明經有再試之法，昌黎《贈張童子序》云「童子一舉而進，立於二百人之列」。又二年，益通二經，繇是拜衛兵曹之命是也。若宏詞、拔萃兩科，登宏詞者得試拔萃，得拔萃者得試宏詞，且得再舉。張巡以書判拔萃人等，蕭昕兩舉宏詞是也。制科尤有一人連中數科者，員半千、陸元方、崔融、陽嶠連中八科，張鷟連中七科，裴守真連中六科，李懷遠、孫逖連中四科。一代之制，不可不知。

一、唐主司自改制後，以禮部侍郎任者曰知貢舉，他官任者曰權知貢舉，皆於上年之秋冬簡任，次年正月入闈。第傳記所載，或稱簡任之年，或稱主試之年，故每致參差。今以主試之年爲定，凡有事實，類敘知舉之下。其應舉者，鄉貢進士例於十月二十五日集戶部，生徒亦以十月送尚書省，據溫庭筠榜爲十月六日。正月乃就禮部試。試三場，先雜文，次帖經，次策。每一場已，卽勝去留。通於二月放榜，四月送吏部。然闔濟美之試東都，則在十一月、十二月，邱爲有《省試夏日可畏詩》，敬括有《省試七月流火詩》，或東都試與西都異，抑有事改期也？明經亦試三場，先帖文，次口試，次策策三道。其試期史無明文。《河東記》載韋丹舉五經，元長史言於明年五月及第，疑試明經在進士放榜後。

一、《玉海》引《中興書目》云：「崔氏《登科記》一卷，載進士、諸科姓名。」是諸科之名始於崔氏，樂史沿而不改。所謂諸科者，謂明法、明字、明算、史科、道舉、《開元禮》、童子也，明經不在此數。何以明之？明經每歲及第將二百人，其數倍蓰於進士，而《登科記》總目所載諸科人數皆少於進士。《玉海》云：「《登科記》顯載進士，續之者自元和方列制科。」言進士、制科，對明經爲義也。《韓文五百家注》每詳科目，惟牛堪明經及第，注文一無徵引，知明經爲記所無矣。今之編輯則貴詳贍，故於其年明經可考者，特書以補之。凡五經、二經、三經、學究一經、三禮、三傳人明經科，明法以下可考者人諸科。

一、舉進士而未第者曰進士，曰舉進士，得第者曰進士第，曰前進士。《新·舊唐書》於初唐人傳多但言舉進士，而不言第，卽中葉詳載某年登第，亦有未可盡據者。如程昔範於元和時登第，《舊書·李紳傳》言長慶時事，仍曰進士程昔範。李景素登第，《舊書·李蔚傳》但言景素太和中進士。崔嘏登第，《新書·李德裕傳》但言嘏舉進士。至於雜家小說，或言進士，或言舉進士，人既未詳，時亦莫考，紛紜參錯，載筆殊難。又或進士、明經紀載互異，如竇易直史謂舉明經，《因話錄》作舉進士。元德秀史謂舉進士，《獨異志》作舉明經。杜景儉史謂舉明經，《御史臺記》作舉進士。今於有可考者，按年編次，折衷求是。其確知爲得第而年不可考者，萃爲一篇，目爲附考，系於卷末。

一、《登科記》有上書拜官、上書及第。考《封氏聞見錄》云：「常舉外有進獻文章並上著述之輩，或付本司，或付中書考試，亦同制舉。」《雲麓漫鈔》亦云：「上書者，中書試，同進士及第。」《權載之集》有元和元年吏部試上書人策問三道，是與制舉對策無異。惟自武德至顯慶，記不乏書，至開元四年以後全闕。今採傳記所載，因上書而拜官，實有年歲可考者，依其年增入。至又有所謂召拜官者，蓋如趙贊之薦處士袁滋，玄宗召拜校書郎，韋夏卿薦處士竇羣，德宗召拜拾遺之類，不在此例。

一、唐季科第之弊，人主至以進士市恩，如劉鄩、韋保乂皆賜進士及第。論其非由場屋，自不應濫入千佛名經，惟《唐書·韋保乂傳》直言進士登第，與文戰者絕無區別。且薛史記天成賜趙贊及第詔，明言附其年春榜，既附其榜，去之則於人數不符。況上書拜官尚入科目，則同出特恩，自宜一例載入。

一、鄉貢進士由刺史送者爲州試，由京兆、河南、太原、鳳翔、成都、江陵諸府送者爲府試，皆差當府、當州參軍或屬縣主簿與尉爲試官。然喬彝之試《幽蘭》，試官則有二人，令狐之鎮三峰，秋賦加置五場，白居易之在錢塘，又自爲試官。是其時初無定制。至應宏詞及制舉，亦或由州府試，歐陽詹有懷州應宏詞試《片言折獄論》，見《文苑英華》；郁渾應《百篇》舉，壽州刺史李紳命百題試之，見於《新書·藝文志》，是可類推也。今錄其關省試者，府州

試故從略。

一、《困學紀聞》云：「唐制舉之名多至八十有六，凡七十六科。」《玉海》亦言：「自志烈秋霜而下凡五十九科，自顯慶三年至大和二年，及第者二百七十人。」今以《舊唐書》、《唐會要》、《冊府元龜》、《文苑英華》、《雲麓漫鈔》諸書參考之，其設科之名已無慮百數。又如曰吏職清白，曰孝弟廉讓，見《孝子郭思訓墓誌》；曰穿楊附枝，見李邕《臧懷亮碑》；曰經明行修，見李邕《李思訓碑》；曰五臣，見李邕《程府君碑》；曰文擅詞場，見張說《楊志誠碑》；曰藏器下僚，見張說《平貞育碑》；曰精通經史，見白居易《張擇碑》；曰武藝超絕，見《蕭穎士集》；曰才可百里，見《顏魯公集》；曰變理陰陽，見《元和姓纂》；曰韜晦奇才，見《唐才子傳》；曰懷能抱器，曰牧宰，見《卓異記》。是知科目之名遺佚者多矣。至有所謂八科舉、四科舉者，則是其年以八目設科、以四目設科，非置科之名也。今以制舉及第姓氏文章之可考者，各標其科；若有姓氏而科之名不可考者，則依《登科記》初唐之例，標曰應制及第。

一、《玉海》載樂史有《唐登科文選》五十卷，《文苑英華》載唐人賦策，每引《登科記》注其異同，是《登科記》載試文之證。今據《文苑英華》及本集所載，或因人以考其文，或因文以知其人，各依其年載之。先進士，次制科，宏詞、拔萃又次之。進士始惟試策，垂拱以前載策爲多，後以雜文爲第一場，故又專錄賦詩焉。